



教科文组织文化艺术教育框架

序言

1. **我们，各国文化和教育部长**，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齐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参加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艺术教育大会，我们感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集此次重要且及时的会议，并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承办此次会议。
2. **我们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在序言中申明“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之举措，并在第 1 条中规定本组织应“通过下列办法给教育之普及与文化之传播以新的推动：应会员国之请求，与之协作开展各种教育活动；建立国家间之协作以促进实现不分种族、性别及任何经济或社会区别均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之理想；推荐最适合于培育世界儿童担负自由责任之教育方法”。我们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其中宣称“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3. **我们注意到**，在日益加剧的不平等、武装冲突、虚假信息、错误信息、仇恨言论、种族主义、仇外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助长社会分裂并阻碍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有必要加强努力，为所有人重新构想和塑造一个和平、公正和可持续的未来。
4. **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果断步骤加强和改革教育系统，重新思考教育的目的、内容和传递方式，以增进公平和包容、质量和相关性。对此，《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和行动框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和教育变革峰会（2022 年）等联合国努力均有所体现。我们承诺采取行动，确保教育满足不同背景下所有学习者的需求，并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4.7 所述，使他们具备“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技能、价值观、态度和行为]，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教育、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肯定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5. **我们又认识到**，文化和艺术对于个人和社会的全面和包容性发展、复原力和整体福祉不可或缺。文化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核心所在，是我们的价值观、选择以及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根基，赋予我们以批判性思维、认同感以及尊重和包容他异性的能力。**我们还认识到**，文化和艺术在人类想象力、创造力和自我表达的蓬勃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既可以培养探索精神和好奇心，拓展创造的可能性，同时还能够为所有学习者，特别是文化和创意产业领域的学习者开辟社会和经济前景。
6. **我们承诺**，一如《2022 年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宣言》所申明，利用文化和教育的独特资源，努力增强协同效应，推进互利发展成果。**我们强调**，迫切需要通过实现包容性获取优质教育、尊重作为积极变革力量的民族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推广可持续的生活方式，让所有学习者都能充分受益于文化和教育方面的机会。

7. **我们欢迎**国际社会就文化艺术教育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教育和文化领域的国际公约、建议书、宣言和倡议¹中以及在 2006 年于里斯本和 2010 年于首尔举行的两届世界艺术教育大会上作出的承诺。这两届会议分别达成的成果文件《艺术教育路线图》和《首尔议程：发展艺术教育的目标》为应对挑战、阐明共同且不断发展的对文化和教育的理解以及促进在公共政策方面采取横向方法奠定了基础。
8. **我们核可**立足于人文主义和增权赋能的文化和教育愿景之上的本《教科文组织文化艺术教育框架》，**我们委托**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教育和文化事务的专门机构为其会员国和准会员实施本框架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提供业务指导；酌情开展宣传并促进政策对话、知识共享和标准制定；召集全球、地区、国家和民间社会层面的利益攸关方实施本框架；以及监测各项战略目标的落实进展情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2024 年 2 月 15 日

¹ 在文化领域，主要包括：《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的建议书》（2015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两项议定书（1954 年和 1999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在教育领域，主要包括：《达喀尔行动纲领—全民教育：实现我们的集体承诺》（2000 年）；《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SDG）（2015 年），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4（SDG4）；《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和行动框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15 年）；“教育的未来”倡议（2021 年）；教育变革峰会（2022 年）；以及《关于促进和平与人权、国际理解、合作、基本自由、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建议书》（2023 年）。

引言

1. 数字变革和前所未有的人员流动等发展动态，以及持续贫困、健康和其他福祉问题、不平等加剧、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等挑战，外加新冠病毒大流行的持久影响，使教育部门和文化部门面临新的现实。有鉴于此，需要对文化能力进行再投资并对教育进行再思考，从而对所有年龄段的学习者进行终身培养，使其具备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权、培养社会和环境责任感以及塑造健康、可持续、包容、公正与和平的未来所需的知识、技能、价值观、态度和行为。
2. 依托于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文化和艺术可以丰富教育内容并为之注入活力，为各种各样的学习者（包括处境脆弱的学习者）提供抒发其人文情怀的手段，以及接触多种表现形式、思维、认知、存在和行为方式以及各民族和社区的历史和语言的途径，由此使他们对世界的解读具有意义，增强他们的自信心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改善学习。文化和艺术可促成、拓展并维持学习的空间和社区。此外，以文化和艺术为内容、为手段并与之相结合的学习，可以培养广泛的认知、社会情感和行为技能，加强整体学习和对自然环境的敏感性，并促进文化间对话、合作和理解，这些都对可持续地应对全球挑战和变革进程至关重要。因此，文化和艺术对于适应当今和未来世界需求的全面学习过程而言不可或缺。
3. 在此背景下，教科文组织于 2021 年 3 月决定制定文化艺术教育框架，以促进提高教育和文化的可及性和包容性；拓宽对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环境中文化艺术教育的理解；确保将文化艺术教育切实纳入相关的文化和教育政策、战略、课程和计划；扩大各公共政策领域、学科和教育环境之间的合作；助力文化艺术教育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
4. 《教科文组织文化艺术教育框架》的制定，脱胎于由广泛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包容性和参与性磋商。
5. 在本框架中，“文化”沿用 1982 年和 2022 年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宣言》所采用的定义，系指“一个社会或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物质、智力和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其中]不仅包含艺术和文学，还包括生活方式、人类基本权利、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可以通过文字（文学、口述传统、语言）、声音（音乐、广播、媒体）、图像（视觉艺术、媒体）、动作（舞蹈、戏剧）、纪念碑和物品（建筑、设计、手工艺）、各类数字媒体、传统知识（地方和土著知识系统、活态文化遗产和表现形式）等方式，跨越时空地传播、表现和体验文化。“教育”则沿用教科文组织《关于促进和平与人权、国际理解、合作、基本自由、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建议书》（2023 年）所采用的定义，系指“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是一个持续终身且涉及全社会的过程，每个人都是通过这一过程，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社会及生态系统的范围内且为了它们的利益，进行学习并最充分地全面发展其个性、尊严感、才智和身心能力”。
6. 文化艺术教育，涵盖以艺术和文化以及一切形式的文化和艺术表现形式为对象、与之相结合和以之为手段的教学和学习。“文化艺术教育”将文化（包括艺术在内）定位为一项教育工具、一种方法以及一个学习、研究和实践领域。

I. 指导原则

7. 文化艺术教育应具有整体性、变革性和影响力，并遵循以下原则：
 - a. 确认文化艺术教育是人类的一项全球公益物，应当人人可及，并增进个人和整个社会的福祉。既作此确认，则须强化文化艺术教育在政策、教育系统和整个社会中的作用，并加强集体参与和持续的公共投资。
 - b. 确保文化艺术教育立足于国际人权文书（主要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所界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此系促进个人、社区和社会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利条件。
 - c. 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规划、设计和实施各个方面的主流，同时所有教育环境中以及与文化艺术教育有关的体验和实践中，打击性别歧视和偏见、有害内容和暴力。
 - d.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一个决定性特征和一项共同财产，文化多样性可拓展个人和社会的选择面、能力并滋养其价值观，应当在所有教育环境中加以保护和促进。在彼此尊重和相互理解的氛围中，这种多样性可以通过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的公平

- 可及、思想的自由流动、文化间的交流和互动以及线上和线下对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多种语言的支持而得到加强。
- e. 确保在各级各种形式的教育中并通过各级各种形式的教育实现包容、不歧视和尊重多样性，应对和打击欺凌、陈规定型观念、一切形式的歧视性和仇恨性偏见以及煽动歧视、种族主义、仇外、敌意或暴力的因素。
 - f. 在文化艺术教育体验和实践多元化以及所有行为体和受益者（例如学习者，特别是青年、教育工作者、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社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且切实参与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环境中文化艺术教育的设计、实施和评估的基础上，促进共同创造。
 - g. 在各种场所和环境，包括物理空间（如教室、社区空间、工作场所、文化和自然空间）和虚拟空间（如数字平台）或由物理与数字元素融合而成的混合空间，促进终身和全方位学习。

II. 宗旨

8. 本框架旨在为会员国和准会员提供文化艺术教育方面的指导和政策建议，目的如下：
- i. 确保文化艺术教育直接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和平，与联合国当前和未来的努力保持一致，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所有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8（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 ii. 利用当代技术进步，把握技术带来的机遇，同时识别、预防和减轻风险，特别是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方面，以支持和促进这一领域的思考、创造力、举措以及合乎伦理且负责任的使用，特别着眼于使教育、文化和创意部门受益。
 - iii. 将文化艺术教育切实纳入文化部门与教育部门内部和跨部门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计划，包括规章制度、课程、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培训、资格认证和专业发展等方面，以促进知识、技能、态度、价值观和行为（如创造力、批判性思维和艺术技能）的终身和全方位发展。

III. 范围

9. 本框架将文化艺术教育视为一个生态系统，其中涵盖面向所有人的、在所有情境下以及在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环境中开展的、利用不同教学法（特别是那些包纳不同文化视角、活动、实践、表现形式、材料和物品的教学法）以及各种模式（如线下、线上、远程和混合模式）进行的以及在各层级开展的各种类型和来源的教育活动。
10. 本框架建基于前述对文化的广义理解之上，涵纳文化间对话等过程以及文化、语言和知识多样性等价值观。
11. 本框架鼓励并促进教育和文化机构、政府机构、文化空间和活动、纪念场所和遗产地、艺术家及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研究人员、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基金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和广泛的跨部门伙伴关系。

IV. 战略目标

a) 在文化艺术教育中并通过文化艺术教育实现可及性、包容和公平

12. 可及性是行使受教育权和文化权利的重要基础。确保优质文化艺术教育可及，应包括为学习者破除从基础设施和资源有限到脆弱性和排斥的一切障碍，而不论学习者种族、肤色、血统、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与生俱来的经济或社会条件、残障或任何其他状况如何。
13. 获享广泛的文化和艺术表现形式、体验和教育，是实现参与、促进和享受文化和艺术生活这一人权的基础，而实现这一人权又是增进个人和社会福祉的有利条件。这就需要确保学校内文化艺术教育到位，并提供优质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以促进文化和艺术方面职业和专业生涯的发展，包括通过多样化的文化内容。确保文化艺术可及，有赖于博物馆、文化艺术机构、表演场所、图书馆、遗产地和纪念场所等具有开放性并允许所有人参与的文化艺术专用空间的存在。

14. 所有学习者、教育工作者和教师都应公平和包容地获享基础设施和资源以及学习机会，以发展从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中受益的技能和能力。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为获取和参与文化艺术教育开拓了新的路径，而与此同时，弥合数字鸿沟以及线上文化多样性和表现形式不平衡，也成为同等重要的优先事项，以消除因经济、地理和社会差异造成的参与障碍，并使学习者、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掌握自身所需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包括媒体与信息素养。
15. 教育必须实现民主化，支持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批判性关注和斗争，在尊重学习者多样性的基础上摒除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成见，并消除不同文化、文化习俗、艺术学科或表现形式之间的等级差异，从而迈向更具包容性和多元化的社会。所有学习者，特别是土著人民，以及处境不利、贫困、残障和弱势群体，如难民、移民、流离失所者、武装冲突受害者以及受危机影响和灾后环境中的学习者，都应能够获得、参与并致力于相关文化艺术教育，并因此实现良好发展。
16. 因此，教育必须提供多样、包容且灵活的学科间、多学科和跨学科方式方法，以交付优质的文化艺术教育，从而助力解决污名化、仇外、仇恨言论、虚假信息、错误信息和歧视问题。具体包括借助文化和艺术，增进对文化多样性、人权、文化间理解和尊重、社会凝聚力、冲突预防以及冲突后和解与疗愈的了解和肯定。

b) 在文化艺术教育中并通过文化艺术教育开展情境化、优质、终身和全方位的学习

17. 以人权为指导并对人类和地球所面临之全球性挑战作出应对的教育，应涵纳与背景和内容相关的视角，并采用适应性方法，提高全球公民意识以及对环境和对文化多样性（包括祖传和当代的土著知识、语言和习俗）的体认。这就需要从幼儿保育和教育阶段开始，通过因地制宜的课程、教学法和场景，将文化和艺术纳入正规教育系统的主流，同时吸融入当地活态文化遗产和表现形式、土著人的认知、存在和行为方式、母语语言和语言多样性，以及当地的文化和创造性表现形式。基于终身和全方位学习视角，这亦适用于非正规教育，以维系代际传承、同侪学习、学徒制、专业技能发展、专业内和跨专业合作以及社区学习和参与。
18. 文化艺术教育应通过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相结合的学习，推动文化间和代际对话以及负责任的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管理。因此，应通过与文化机构和空间、活态遗产传承人、地方社区调解人以及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合作，将文化和艺术融入教学和学习，以拓展在地化教育，在所有年龄段和背景的学习者与其所处社区和环境之间建立起更紧密的联系。这种更广泛的合作有助于缩小教育差距，促进弱势学习者的融入，丰富整体教育体验，同时加强文化交流，为促进文化多样性、创造力、创新、研究和共同创造提供支持。

c) 对文化多样性的肯定和批判性参与的能力

19. 文化具有丰富的多样性，应将其纳入并贯穿于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之中，从而将全人类各民族和各社会的多元特性和文化表现形式融入其中，并通过自我表达、发现和尝试，增进知识和意识。文化是动态的、异质的且不断发展的，是进行互动、交流、竞争、共同学习和创造的重要空间，因此有助于增强社会的活力和多样性。
20. 教育方法、教学法和工具，应使学习者具备从事如下活动所需的基本知识、技能、价值观、态度和能动性：利用艺术促进社会变革，识别和挑战各种形式的文化工具化以及有害的社会规范、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同时培养对文化多样性的积极肯定，将其视为促进表达自由和创造自由、积极的民主参与、社会责任、创造和创新以及团结与协作的一支建设性力量。

d) 塑造有韧性、公正和可持续未来所需的技能

21. 教育环境和场所，应充分利用文化和艺术来培养创造力、批判性思维和创新精神这些应对复杂的可持续性挑战所需的基本能力，并支持专门技能、人才和个人发展，促进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就业和体面工作，从而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维系创意经济的发展。
22. 从幼儿保育和教育阶段起，教育系统即应利用文化艺术教育的潜力，加强公民参与和民主参与，促进其他学科的学习，培养创造力和创新能力，例如通过科学、技术、工程、艺术和数学（**STEAM**）方法、强化读、写、说技能以及培养社会情感学习（**SEL**）技能（包括同理心、团结和多元思维），以期加强对文化多样性的肯定，提高学业和工作表现，了解和应对地方和全球挑战，并增强应对未来不确定性和危机的复原力。

e) 文化艺术教育生态系统的正规化和价值化

23. 提高对文化艺术教育之于促进全面发展的价值的认识，为此应在教育系统内推进文化艺术教育，并承认文化艺术教育是实现优质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就需要在课程中突出文化和艺术，在课程表中分配必要的时间和空间，并提供适足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源。还应通过对在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环境中担任教育工作者的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文化和艺术技能和能力认证，以及进一步承认文化、艺术、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内在社会价值及其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对艺术作为一个具体的知识领域予以认可。
24. 文化艺术教育的规划和实施应摒弃各自为政的做法，为此应拓展各部委、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参与式方法，并与非正式和非正规学习空间和行为体建立更持久的合作。如此可充实丰富教育课程和培训，加强学习成果，并提供集正规和非正规学习于一体的整体系统。

V. 实施方式

a) 治理、立法和政策

25. 改革文化艺术教育的治理和政策，具体做法是通过持续、包容和适应性的战略，促进各级治理层面、政策领域、机制和结构之间以及机构、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具体而言，建立相关机制并使之正规化，以确保各部委，特别是文化部和教育部，以及卫生、社会关怀、科学、创新、环境、经济、发展和规划领域主管部委之间的经常性合作，以便系统地开展和落实将文化艺术教育切实引入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环境的工作。对此，应从以下方面加以支持：提供可获取的、基于研究和证据的信息；优先考虑长期的文化艺术教育干预措施；确保为所有人提供资源和体验；以及制定覆盖所有公共政策的协作性监测和评估措施。
26. 通过加强文化和艺术领域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以及高等教育政策、战略和计划，推动文化艺术生态系统的专业化、对文化艺术和创造性技能的承认以及基础设施的发展，使青年人和成年人能够习得文化艺术教育各个领域的知识和技能，从而助力他们在文化和创意产业中获得就业、社区服务、实习和创业机会。

b) 学习环境

27. 通过与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空间建立更为持久的合作，拓宽学习环境的概念，这些学习空间包括专门学校、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表演艺术场所、创意中心、城市 and 市政当局（包括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和教科文组织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的成员）、社区中心、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纪念场所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其他文化艺术机构和空间。如此可为学科间学习和交流场所开辟新天地，并通过各种方式，如边做边学、导师制和实习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充实丰富互惠教育体验，使之成为全社会性的活动。

c) 学习体验

28. 将多样化的地方知识系统、物质和非物质文化资源（如活态遗产、文化习俗和表现形式等）纳入并贯穿于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之中，以打造丰富多彩的、与当地相关的和跨文化的学习体验。
29. 让艺术家及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活态遗产传承人、社区组织、学习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为重要行为体参与教育、信息收集、分析和传播、研究进程，以及课程和学习体验其他维度的开发和审查，以充实丰富各级教育和各种教育环境中文化艺术教育的设计和实施。

d)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30. 使教师队伍多样化，确保教师队伍体现社会中丰富的文化多样性，具体做法是吸收活态遗产传承人、艺术家及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以促进在各类物理、虚拟和混合学习空间中营造变革性学习体验所需的社区关怀和支持、知识交流和共同创造。
31. 以研究为依托开展师资教育，调整师资教育和专业发展，将文化艺术教育纳入其中。同时，制定优质、相关且便于使用的指导方针、教学法和教材，以着重加强教师运用新的、创造性的教学方法和教育内容（特别是文化部门提供的方法和内容）的能力。此外，通过将文化艺术材料纳入教育过程以及在所有学习者中推广非正式和非正规的文化艺术活动，促进

教育人员与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在交流、共同创造和充实丰富文化艺术教育体验方面的对话与合作。

32. 增加投资，以解决合格教师、培训人员和非正规教育工作者短缺的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小社区，并提供优质师资教育、教育工作者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以服务于情境化、终身和全方位学习，利用创新的教学法和数字技术来加强当前和未来所需的技能，同时充实丰富课堂内外的整体学习体验。
33. 通过适当的措施、资源和基础设施、灵活的工作方式、专业发展和福利，改善教师、辅导员、培训员和教育工作者以及从事文化艺术教育工作的艺术家及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地位和工作条件，包括就业和薪酬。此外，促进采取措施，简化学校行政管理程序，消除组织障碍，以便教师、培训人员和教育工作者能够有时间且灵活地与文化机构、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活动和建立伙伴关系。

e) 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

34. 利用媒体与信息素养支持在数字时代切实提供文化艺术教育，同时促进对数字技术创造性、解放式、合乎伦理和负责任的使用，确保保护隐私、知识产权以及尊重线上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35. 扩大数字技术在文化艺术教育中的应用，特别是通过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维护、数字化文化内容、数字藏品、培训和技能发展，从而将不同技术和工具切实融入学习过程，要特别着眼于惠及最不发达国家、残障人士以及其他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
36. 投资于研究和创新，以促进开发多样化、可持续、合乎伦理、安全和无偏见的文化艺术教育数字工具，包括用于艺术创作以及用于以文化艺术为内容、为手段并与之相结合的知识共享和学习的数字工具。
37. 发挥人员能力，推动共同创作、使用和交付以地方和文化资源为补益的数字内容以促进文化艺术教育。如此可使教育工作者和学习者成为教育过程的积极参与者和内容的创作者，并丰富创新教学法的种类，包括通过对文化艺术教育材料实行开放式许可。
38. 扩大合作，应对文化艺术教育领域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具体包括加强对技术和人工智能（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和网络安全）带来的机遇和风险的了解和认识，以支持打造有吸引力的学习环境，促成新的创作和表现形式以及共享创意的方式，并评估其对文化和创意产业价值链的影响。对于这些行动，应从以下方面加以支持：在文化艺术教育领域内外来自不同知识学科和具有不同专长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对话，以评估新出现的技术问题，为文化艺术教育领域相关技能和能力的发展提供理据，确保对数字工具的平衡监管，并就未来战略达成共识。

f) 伙伴关系、机构间协调

39. 在国际、地区、国家和地方各级，创新和扩大政府机构、文化机构、学校、纪念场所和遗产地、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媒体、学习者、教育工作者、艺术家及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机制，以激励长期合作方式，促进知识共享、艺术家及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流动性、驻留计划以及共同创造。

g) 资源筹措

40. 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筹集资金，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以推动合作基础设施和机制的发展，并调动行政、人力和物力资源，以确保文化艺术教育生态系统的长期可持续性。
41. 建立财政和其他实物机制，以设计和实施经修订的文化艺术教育政策，包括修订课程、教学法和框架。

h) 研究、数据和评估

42. 加强现有的或建立新的长期性和变革性机制，以开展系统、全面、协作式、学科间和跨学科的研究，并就一系列专题，特别是与文化艺术教育有关的专题，开展稳健的数据收集、分析和监测工作，以期支持以实证为依据的文化艺术教育政策制定、实施、评估、传播和宣传工作。

VI. 监测、后续行动和审查

43. 为推进落实本框架所载战略目标并评估全球在实施本框架方面的成就和经验教训，会员国和准会员应：
 - i. 通过交流进展情况、良好做法和挑战，支持本框架的实施。为此，可利用现有的报告机制，如全球文化政策报告、《全球教育监测报告》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4.7 有关的报告机制等，在自愿基础上自 2025 年起每四年向教科文组织提交一份关于在国家层面实施本框架的进展报告。
 - ii. 研究可否在文化艺术教育领域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地区或世界级第 2 类中心，以加强对文化与教育之间联系的研究和分析，包括培训、数据收集和分析、监测和评估本框架的实施情况。此类中心的设立须遵循本组织规定的相关程序，包括所要求的可行性研究和由提出建议的会员国提供的可持续资源。
44. 为支持会员国和准会员实施本框架，教科文组织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 i. 为本框架制定具体的全球监测机制，包括通过酌情利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的现有监测机制（如适用），以评估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实施本框架的进展情况。
 - ii. 促进定期围绕会员国良好做法案例研究开展知识共享，从而加强国家间关于成功方法和做法的交流。
 - iii. 动员教科文组织教育部门和文化部门的网络参与进来，以推进文化艺术教育领域的研究并加强循证分析，同时加强与文化艺术教育领域现有的地区和国际网络以及其他行为体的合作。出于同一目的，鼓励会员国动员国家网络和行为体，特别是开展文化艺术教育计划和项目的教科文组织教席和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
 - iv. 与广泛的公共和私人利益攸关方建立和扩大伙伴关系，借重其专长和经验，配合和推进落实本框架所载战略目标。
 - v. 在会员国、准会员和合作伙伴中收集和传播相关研究、进展报告、数据和良好做法。
 - vi. 开展广泛的思考进程，通过深化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的相关公约、建议书、计划和行动之间现有的协同效应来加强文化艺术教育。